

主要控制方法如下:

【征购征借】 1941年秋收后,本县奉令在实行田赋征实的同时,开始粮食征购,购价每百斤十九元五角,兑付法币七元五角,其余发给粮食库券,作为征借,定期兑还。征购谷限于次年2月底交清,逾期加罚。1945年抗战胜利,免征一年。1946年改称征借,规定价款百分之四十兑现,百分之六十付储蓄券,五年后分期兑还。逐年征购(借)标准及实收谷数如下:1941年按田亩每亩征三十市斤,实征谷一十五万九千一百三十一石;1942年起随赋并征,按田赋正副税每元征购七市斗,实征谷一十七万零三百一十一石(每石一百零八市斤);1943年,每元征购六斗,实征谷一十七万七千六百一十九石;1944年,征购标准照旧,实征一十四万五千一百五十八石;1946年每元征二斗,实征四万三千九百六十三石;1947年每元征二斗,实征四万二千二百零九石;1948年每元征二斗二升五合,后因灾情核减田赋,实征三万五千三百三十四石。

【采购军粮余粮】 1941年上半年,本县奉令采购第三战区军米折稻谷十万石,实购稻谷九万五千九百八十三石,小麦二千一百一十三石,其中拨付军米三万零六百包(每包二百斤,折谷三石)。稻谷收购价每石多数为十一元六角,少数为八元四角。另外还承购了八月份军米六千包,订购军米三千一百包。稻谷来源是斟酌各区产量分别摊派,购谷价款由省拨发。

1942年至1945年,军粮从征实征购粮内拨付,未单独采购。

1946年,本县实购余粮稻谷一万二千担,其中商会负担百分之二十,其余按各乡镇田亩摊派,谷价包括集中费每石三千九百五十元。

1947年11月奉省府电令,自当年12月起至次年3月止,分四期配购县粮(即将县级公粮抵交余粮)稻谷四万七千石,一、二、三期实交四万零七百石。至此,县存公粮全部提空,其余呈准核减。1948年11月至次年2月,本县又承购余粮六万四千七百石,计金圆券六千九百万元。

【公卖与平粜】 1941年1月,粮食供应紧张,县政府曾督促粮商组织临时食米公卖处,每日售米二三十石,规定每人每日购米款不超过一元,后因供不应求,改为每人每日购米款不超过五角,由粮管会人员和军警在场维持秩序。由于购米者越来越多,难以应付,于5月8日改发贫民购米凭单,在汪家祠、东岳庙、关帝庙等处分售,直到8月新谷上市停止。1943年4月1日,正式开办粮食公卖处。按规定,资金自筹,所需粮食尽量收购境内大户余粮,不足时呈准拨征购粮供应。本县在粮食未筹足前,暂提存谷及县仓积谷一万石应市,以居民及各机关单位无粮及缺粮者为供应对象,每人每月以三十斤为限(未满三岁者不供应)。1946年6月,粮荒严重。县政府飭米业公会再组公卖处,城内城外各一处,由粮商平均负担,按限价应市,每户贫民每日以购糙米五升为限。

粮食平粜为一种临时解决粮荒措施,本县于1940年奉准将县仓积谷三千一百九十九石办理平粜。1945年粮荒,又在各田粮办事处所在地设平粜所,由田粮处拨征谷三万石平粜。

【公粮发放】 据县粮食管理委员会记载,1940年11月开始至次年7月止,共发放各单位公粮米四千九百九十四石四斗。1941年8月后,公务员役每月工资在六十元以下者,按规定价格(每石三十二元二角五分,比市价低)领购公米。

1942年10月至1943年底,县级机关公务员、县立各学校教职员,每人每月发给大米二